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吳子瑜
電話：02-85126343
傳真：02-89956607
信箱：tzuyu0204@mo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53026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D022182_115D2016499-01.pdf、115D022182_115D2016500-01.pdf）

主旨：本部自即日起受理116-117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補助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附件1）。

二、旨揭補助申請審查方式如下：

(一)請地方政府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通知各公、私立館所提案申請，每案計畫書內容以不逾40頁為原則（不含附件），並請彙整相關申請提案（需含至少一處民間館所），完成初審與建議補助優先順序後，連同初審意見於115年11月30日前提送一式15份（含電子檔）至本部辦理複審作業（詳附件2-提案格式）。

(二)已完成評鑑之博物館，將依據提案之「博物館評鑑建議回應表」內容進行書面審查，確認計畫符合評鑑建議，並已回應評鑑意見（如未完整回應者，將請館所依本部通知期限修正），符合者，安排於縣市提案整體報告

文化資源科　收文:115/10/16
1150362779　有附件

後，由各該博物館自行報告；不符合者（含未完整回應評鑑意見且經本部通知仍未修正者），則視為一般提升計畫提案，由各縣市於審查會議中報告。

(三)為使各公、私館所有較充裕之執行期程及考量地方政府納入年度預算作業銜接問題，本次一併受理116-117年度（2年）計畫提案申請，以利各公、私館所按核定計畫內容與時程，如期如實如質完成，惟117年度所需經費將依本部117年度預算籌編情形，及立法院審議通過辦理，本次審查結果先以暫匡方式核列。各提案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至117年12月31日止。

(四)為尊重原住民主體性，各原住民族文化館（下稱原民館）之相關提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原發中心）受理初審及彙整提案，並需邀集各縣市政府會同審查，完成初審與建議補助優先順序後，於期限截止前統一提送本部辦理複審作業，並副知各原民館所在之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如屬完成評鑑博物館之提案，比照說明二（二）辦理。各原民館計畫於獲本部核定補助後，將依所轄縣市範圍，請各地方政府納入所屬年度預算辦理，其後續補助經費請領、管考及結案作業，請各地方政府協助併同當年度補助計畫統籌辦理，並請原發中心強化對於是類核定計畫後續執行管考與輔導工作。

(五)本次提案申請採取實體與線上併行，除須提供計畫書紙本（含電子檔）外，相關申請計畫亦請至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填報內容，以利後續本部複審及核定作

業。

三、本次提案計畫審查重點詳說明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四、為利後續相關申請作業順遂，本部將另召開提案申請說明會，時間另行通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6 15:10:18

裝

訂

線